

第四十二屆嶺南大學學生會
代表會三月第二次常務會議紀錄

日期：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三)
時間： 晚上八時半
地點： 康樂樓 209 室
主席： 林耀華
秘書： 曾錦珠、方悅宜
出席者： 翁怡琪、吳小紅、楊智雯、聶凱進、李俊良、楊善明、戴煜堂、李樂恒、李詠嫻、羅嘉彥、李偉業、邱珮琪、鄧駿傑、葉鳳儀
列席者： 鄧建華、鍾雪兒、羅英慈、黃明蕙、周宏量、陳文樂、侯珈駿、吳偉倫、陳德群、蔡少偉、劉嘉興、李子健、余樂蘊、梁小寶、劉筑豐、楊力勤、陳家豪、勞佩婷、羅家偉、陳啓聰、石秋新、麥家盈、洪華欣、孔維希、周倩如、許寧瀚、廖楚琪、盧曉穎、俞詠欣、林美芬、翁綺夏、李天玥、蘇佩雯、梁惠煒

1. 通過上次會議紀錄

1. 李樂恒提出第 17 頁第 3.2.5.9 項討論交流團事宜的第 5 項漏字，應修正為「3043 人」。
2. 羅英慈提出列席者遺漏了羅英慈、鄧建華、鍾雪兒。
3. 楊善明提出第 9 頁第 3.2.1 的第 7 項錯字，應修正為「council」。
4. 楊善明提出第 13 頁第 3.2.4.3 項的第 2 項錯字，應修正為「手提電腦」、第 6 頁第 3.1.5 項的第 1 項應修正為全名「黎偉樂」。
5. 邱珮琪提出第 13 頁第 3.2.5.1 項的第 4 項錯字，應修正為「宣佈」、第 14 頁第 12 項及第 14 項錯字，應修正為「視乎」、第 15 項錯字，應修正為「學生會」、第 17 頁第 3.2.5.10 項的第 1 項錯字，應修正為「場地」及「已經總務處批准」、第 18 頁第 5.2 項的第 7 項錯字，應修正為「已發出」、第 8 頁第 3.1.7 項的第 27 項錯字，應修正為「邱珮琪」。
6. 李俊良提出第 1 頁第 1 項的第 2 項應刪減「它」字、第 3 項的第 3.1 項錯字，應修正為「學生會」、第 4 頁第 3.1.3 項的第 6 項錯字，應修正為「也須要」。
7. 鄧駿傑提出第 1 頁第 3.1.1 項的第 1 項錯字，應修正為「秘書處」。
8. 聶凱進提出第 4 頁第 3.1.3 項的第 11 項應修正為「社會科學聯會」。
9. 戴煜堂動議通過經修改後的會議紀錄。
10. 李樂恒和議通過經修改後的會議紀錄。

2. 通過是次會議議程

11. 林耀華提出增加第 4.4 項討論及通過第 41 屆學生會財政報告、增加第 4.12 項討論及通過學生會全年大型活動事宜、增加第 4.13 項討論及通過活動基

金分配事宜及增加第 5.1 項處理及通過民主牆上有關研究生名額大字報事宜

12. 林耀華提出刪除第 4.9 項討論及通過畢業相拍攝事宜
13. 楊善明動議通過是次會議議程。
14. 戴煜堂和議通過是次會議議程。

3. 報告事項

代表會

15. 李樂恒提出近日收到許多來自本校及外校的邀請函，依日期先後次序排列為：3 月 13 日城市大學學生會就職典禮、3 月 17 日本校中文系就職典禮及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HKUSPACE)就職典禮、3 月 19 日本校哲學系及工商管理系就職典禮及樹仁大學就職典禮、3 月 20 日本校視覺藝術系就職典禮、3 月 25 日香港大學學生會就職典禮。
16. 李樂恒提出將聯同曾錦珠及方悅宜代表本會出席城市大學學生會就職典禮。
17. 林耀華提出將代表本會出席本校中文系及香港大學學生會就職典禮。
18. 翁怡琪提出將代表本會出席本校工商管理系就職典禮。
19. 李偉業提出將代表本會出席本校工商管理系就職典禮。
20. 羅嘉彥提出將代表本會出席本校工商管理系就職典禮。
21. 李樂恒提出將代表本會出席本校哲學系就職典禮。
22. 羅英慈提出羅英慈、鄧建華、鍾雪兒將代表本會出席城市大學學生會就職典禮。
23. 李俊良提出將代表本會出席本校視覺藝術系就職典禮。
24. 楊善明提出將代表本會出席香港大學學生會就職典禮。
25. 李樂恒提出沒有代表出席樹仁大學及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就職典禮。

編輯委員會

26. 鄧建華提出近日八大編委會正組職「六四特刊聯校編輯委員會」，本校編委會決定加入，但由於會議資料尚未確定，未清楚實質計劃，因此此項並未加到全年計劃上。另外，希望在會後召開聯席會議以通過關於此項計劃之預算案。
27. 林耀華詢問該項計劃大約之預算。
28. 鄧建華回應通過全年計劃後編委會尚有\$15000 盈餘，預計該項計劃之預算應在\$15000 以內，但未知確實之預算。
29. 林耀華提出要將該項計劃補加到全年計劃上。另外，亦提醒若然於聯席會議申請及得到通過，該筆款項將不會從編委會處扣除，而是從學生會發展基金扣除。除此以外，此申請亦有不被通過的可能性。

4. 討論事項

4.1. 討論及通過學生會代表會秘書處職位安排

30. 林耀華簡介現時有兩位同學曾錦珠及方悅宜有意出任學生會代表會秘書處職位。
31. 鄧駿傑詢問二人為何想出任秘書一職。
32. 曾錦珠回應自己曾任文學士課程聯會選舉委員會主席，希望能更清楚了解代表會運作，幫助同學監察各幹事會工作。
33. 方悅宜回應自己曾任宿舍乙義工服務團秘書一職，希望能從另一角度了解學生會的運作。
34. 戴煜堂詢問二人認為自己有什麼能力能勝任此工作。
35. 曾錦珠回應自己中學時曾任秘書，熟識秘書工作。
36. 方悅宜回應自己任宿舍乙義工服務團秘書一職時，也要負責打會議紀錄，打字速度也還可以應付秘書的工作。
37. 楊善明詢問二人是否清楚自己在代表會的權力。
38. 曾錦珠回應作為一位秘書長在代表會的權力包括紀錄會議、發 mass mail、當主席及副主席缺席會議時秘書長須代其主持會議、而秘書及副秘書長皆無權投票。
39. 方悅宜回應秘書須負責通知各人會議時間。
40. 李樂恒動議通過是項議案。
41. 戴煜堂和議通過是項議案。
42. 是項議案獲得通過。

4.2 討論及通過第四十一屆學生會代表會全年工作報告及財政報告

觀察事務委員會

43. 陳德群提出任內曾召開過 4 次會議。第一次會議有關於觀委會之方針，第二次會議有關於接受屬會上訴之事宜，第三次會議有關於討論舞蹈學會解散之事宜，第四次會議有關於對全年工作作出檢討之事宜。另外，任內之主要工作包括觀察學生會、系會及屬會。
系會方面，選舉過程非常順利。
屬會方面，由於發現屬會事務委員會的工作量繁多，因此建議來年觀委會處理部份屬會事務委員會事宜，例如在限期前提醒各個屬會提交財政及年度報告。除此以外，亦提醒來年觀委會成員在 2 月尾處理接受屬會上訴事宜時，要保持中立及客觀的態度。任內期間處理了天文學會、舞蹈學會及摔跤學會之上訴，前兩者維持原判，後者得席。希望來年觀委與屬委多合作多溝通，同時對屬會多作監察工作。
44. 李樂恒動議通過是項議案。
45. 戴煜堂和議通過是項議案。
46. 是項議案獲得通過。

修章事務委員會

47. 周宏量提出任內主要工作包括：一、永久會章之修訂議案，即是將代表會內兩個候選名額轉為委任代表及副學士代表，又新增副學士事務委員會及統一會章內關於日期的格式；二、議定訂副學士聯會會章，曾交代表會通過，但經全民投票仍未獲得通過，未能通過的原因為副學士同學不大認識會章及建立副學士課程聯會對他們的影響，因此建議下屆多作宣傳，向副學士同學簡介副學士聯會課程，讓他們更關心自己的權益；三、屬會會章範本，仍未獲得代表會及修章委員會通過，但已議定大概之架構，下屆委員可根據此架構再作修訂，正式生效後讓屬會用以在過會時審核會章。另外，亦提醒擬定屬會會章範本須屬會委員會之幫助。由於只有一個修章委員，因此在屬會過會期間，可能有屬會的會章並未經修委會批核。建議下屆在此期間多找修委會成員參與審核屬會會章之事務，避免遺漏。另外，亦建議下屆收回屬會會章作存檔，任內亦已收回來年課程聯會會章，即下屆只須收回屬會會章。除此以外，任內未能有系統地整理文件紀錄，建議下屆委任一專職秘書。
48. 林耀華提出希望收到處理辦法。
49. 李樂恒動議通過是項議案。
50. 李偉業和議通過是項議案。
51. 是項議案獲得通過。

選舉事務委員會

52. 侯珈駿提出希望會眾於會議期間不要飲食。任內主要工作：一、曾兩次舉辦社區學院教務會副學士學生委員選舉，而兩次皆沒有人參選，最後由趙欣欣代任；二、曾兩次舉辦學生會選舉，第一輪選舉只有幹事會及編委會參加，當中幹事會因有會長退選而被取消資格，而編委會則成功通過；三、通過學生會大章及第四十屆學生會財政報告，但副學士聯會會章則未能通過，而第二次選舉亦沒有人參選，經過一次延期後宣佈取消是次選舉；四、舉辦副學士聯會會章投票議案，最後因人數不足而未獲通過。
任內所舉辦之選舉以電子化形式進行，但結果並不成功，因成本高及製作選票需時，因此不建議下屆沿用，即使要以電子化形式進行選舉，亦應先考慮是否值得花費高成本(\$4000/一次)舉辦選舉，若以紙張形式，只須\$1000/一次。另外，建議下屆保留點票程序。
選舉物資方面，只有一個小露寶及兩支咪，希望下屆補充物資。
噪音問題方面，以學生會及選舉委員會之立場，此舉乃干預選舉，因我們為民主自治的機構，我們不希望校方直接干預選舉，建議下屆保持選舉自治之大原則，在處理噪音問題時認清自己之角色及立場，堅持民主精神，希望藉選舉讓所有學生認識選舉之意義，帶動整個嶺南大學繼續可以公平公正地合法舉行選舉。
53. 李樂恒動議通過是項議案。
54. 翁怡琪和議通過是項議案。

55. 是項議案獲得通過。

財政事務委員會

56. 黃明蕙提出自己於上年財委會出任委員並由郭春玲出任主席及楊智雯出任秘書。由於學生會幹事會出缺，因此由財委會負責學生會全年財政預算及報告。而郭春玲亦已代表嶺南大學學生會出席 JCSF 的財政會議。上任後已著手處理銀行轉名事宜並於 5 月完成，建議下屆財委會盡快處理銀行轉名事宜，避免出現 2 個月的真空期，因會影響屬會的轉名事宜。另外，財委會亦有跟核委合作，監察學生會開支情況。由於歷年來核委的財務文件都未有作妥善的處理，因此部份文件出現遺失的情況，建議將所有文件統一收進同一個文件櫃，以便日後翻查帳目。有關屬會銀行轉名事宜方面，由於部份屬會遲遲未有遞交有關資料予郭春玲以辦理轉名事宜，因此許多屬會直至過會時仍未完成銀行轉名事宜，建議下屆財委會於簡介會提醒屬會在限期內提交有關資料。檢討財務規條方面，由於最近期的財務規條已是 2002 年的修訂版，許多資料已不合宜，因此已修改過當中的資料，並建議每年皆須對此作出檢討。

57. 李樂恒動議通過是項議案。

58. 羅嘉彥和議通過是項議案。

59. 是項議案獲得通過。

屬會事務委員會

60. 吳偉倫提出任內主要工作為：

一、兩次舉辦屬會事務發佈會，分別為 08 年 5 月及 09 年 1 月，第一次主要討論有關提交中期報告事宜，第二次主要討論有關全年報告未過會、暑假時安排迎新晚會及宣傳期擺設 counter 等事宜；

二、暑假時接受屬會申請，為他們安排開學後頭兩個星期用作舉辦迎新晚會的房間及宣傳期擺設的 counter。由於屬會主要在 UOP 第二晚及迎新晚會宣傳及招收新會員，所以已提早為他們確定獲派房間之時間。由於開學後兩星期乃登記 ILP 的時期，因此某部份屬會的迎新晚會可能會跟同學登記 ILP 的時間相撞，提醒下屆屬委會要考慮如果避免此問題。；

三、由於幹事會出缺關係，屬委會亦負責統籌系會房間事宜，但事實上只有少數系會須要房間，另建議下屆屬委會跟隨此做法；

四、有關主樓地下壁佈板事宜，與總務處及 SSC 商討後，終於動工加建了外框及門鎖，避免壁佈板被破壞的問題，而民主牆亦加建了外框以統一整體外觀，總費用約十多萬，但獲學校資助。壁佈板現有 34 個可供張貼壁佈的位置，建議下屆要留意有否新屬會成立，可能會出現供不應求的情況；

五、有關新屬會成立事宜，今年由 08 年 12 月 27 日開始接受新屬會的申請，共收到並通過 5 個新屬會的申請，分別為廚藝學會、嶺南文社、嶺南貓社、手球學會及摔交學會。於 09 年 1 月 12 至 19 日期間進行了諮詢程序，廚藝

學會於諮詢程序後基於內部問題決定退出申請，而當時得到通過的新屬會申請為嶺南文社、嶺南貓社及手球學會，後摔跤學會向觀委會上訴得席，有關事宜已交由新一屆屬委跟進。今年亦將最低同學和議簽名人數由 150 個增加至 300 個，那是由於今年新屬會申請數目較多並考慮到新屬會運作的穩定性，因此要求一定同學人數的支持，同時亦增強對屬會宣傳工作的要求，而是次改動得到滿意的效果。因資源及同學人數有限，建議下屆屬委會考慮在接受新屬會申請時設定申請上限。

六、有關過會事宜，已於 08 年 10 月 13 至 20 日收中期報告。由於屬委會將文年範本上載至學生會的網頁上供各屬會下載參考，但由於學生會網頁相當不穩定，經常無法到該網頁下載有關文件，收取中期報告的日期原定於 10 月 7 日，後被逼延遲了兩次會議。

七、有關全年報告事宜，由於 AIESEC 主席及財政皆非香港人，於原定過會時期身在異地，因此接受其延期過會申請，過會日期由 08 年 6 月順延至 08 年 9 月。但其財政報告及活動報告經審核後，發現有虧損而部份單據亦不完備，因此屬委會對其財政作出遣責議案及對其主席作出遺憾議案。其報告格式亦不合規格，今年已對格式已作出調整。另外，有關 2 月份過會事宜，於 2 月 6 日收取屬會報告，2 月 9 日至 13 日過莊，2 月 16 日至 19 日新莊，之所以出現日期間的空檔，乃因今年代表會須負責部份學生會之活動，導至人手不足。提醒下屆屬委會可能頭兩個星期已要過會，須留意人手安排問題。

八、有關懲治事宜，由於部份學會因其行政、財政等問題，已對天文學會的主席作出罷免，對其財政作出遺憾議案，對天文學會作出第一次正式警告，而其上訴亦被觀委會駁回。另外對資訊科技學會之失職作出口頭警告，對欖球學會遲交報告作出遺憾及遣責懲治，但其報告現已補交並獲通過，最後是對舞蹈學會的解散議案。

九、有關制度檢討方面，由於有許多不同類型的屬會，大家工作方法各異，提議下屆屬委會訂立完善的工作守則以作指引。屬會會章範本方面，希望今年修委會及總委會商討有關問題。財務守則方面，今年已跟財委會對此作出修訂，提議下屆繼續完善財務守則，提供更清晰的指引。

十、由於文件處理相當混亂，今年已盡量根據不同屬會對文件作出分類，但來年仍須繼續完善及注意文件處理方法。

61. 林耀華提出由於核數委員會莊期未完，其報告須於 6 星期內提交。
62. 李樂恒動議通過是項議案。
63. 李俊良和議通過是項議案。
64. 是項議案獲得通過。

代表會財政報告

65. 羅嘉彥詢問雜費\$216.5 實際用於什麼地方。
66. 黃明蕙回應雜費某部份用於購買會印、錄音帶及無線咪的電池。

67. 李偉業動議通過是項議案。
68. 聶凱進和議通過是項議案。
69. 是項議案獲得通過。

4.3 討論及通過第四十一屆學生會編輯委員會全年工作報告及財政報告

工作報告

70. 楊善明提出任內主要工作為印刷《嶺南人》及《嶺暉》。《嶺暉》分別印了 3 期印刷版及 2 期電子版，內容包括放於頭版的民意調查，但投稿很少，只有 3 期收到投稿，其餘用徵稿廣告替代。建議下莊留意題目設定，多作宣傳及張貼 poster。《嶺南人》印刷了 3 期，建議下莊留意相片解象度及排版格式。活動方面，有傾莊大會、參觀報館、2 個傳媒分享會及排版工作坊。傾莊大會方面，有部份人報了名但沒有出席，建議下莊留意宣傳及容許即場參與。參觀報館方面，同樣有委多人報了名但沒有出席，建議下莊可考慮先向報名者收取費用，以保障實際的參與人數。傳媒分享會方面，毛孟靜主持的那場分享會特別多人參與，建議下莊要注意參與人數過多的情況，要準備多餘的椅子。傾莊大會方面，今年在 BUG19 舉行，在註冊日有作宣傳，雖有 23 人報名，但只有 9 人出席傾莊大會，建議下莊在這方面多作宣傳以吸引同學參與。另外，會室電腦不足，其中一部壞機，另一部電腦中毒，建議下莊找維修處理。有關文件處理方面，建議下莊考慮將舊刊物分類收藏，部份較舊的刊物可考慮轉作電子版方便收藏。
71. 林耀華提出若要買物資就在聯席會議提出，電腦應用方面，提醒各人 Foxy 及 QQ 均屬高危軟件，不應安裝於會室電腦內。
72. 李俊良詢問《嶺暉》及《嶺南人》兩本刊物分別的印刷數量。
73. 林耀華回應每期 3000 本，電子版除外。
74. 李俊良詢問有否作民意統計刊物受歡迎程度如何。
75. 林耀華回應並未有作統計，但刊物受歡迎程度可反映於取閱數量，的確印刷 3000 本時，有些期數會有較多剩餘，而且上年學生會人數約三千四百多人，而今年學生會人數只有三千多，所以下屆要小心考慮印刷數量。
76. 楊善明提出今年編輯委員會可考慮做統計，讓下莊可根據統計作出相關調整。
77. 林耀華提出可稍為提早一點印刷日期，不要旨意下莊幫忙派發。
78. 羅英慈詢問各人在對外事務方面有何建議，如學聯會議方面。
79. 楊善明回應在對外事務方面最重要有一致立場，並要跟臨行會立場一致，保持既定立場。而出席學聯會議方面，應留意在動員方面會有難度。建議藉由出版刊物將學聯、時事等帶進學校，增強學生時事觸覺。
80. 周宏量提出在設備方面，提醒下屆除了申請電腦外，亦須申請軟件。
81. 楊善明回應下屆應視聯席會議會否通過 adobe 等軟件。
82. 李樂恒動議通過是項議案。
83. 李俊良和議通過是項議案。

84. 是項議案獲得通過。

財政報告

85. 周宏量詢問雜項實際用於什麼地方。

86. 楊智雯回應用於一般文具支出。其實每月財政報告都會詳細列明支出細項，若有須要的話，可提供每月財政報告作參考。

87. 李樂恒動議通過是項議案。

88. 翁怡琪和議通過是項議案。

89. 是項議案獲得通過。

4.4 討論及通過第四十一屆學生會全年財政報告

90. 邱珮琪詢問有關收入中的傳真\$1。

91. 黃明蕙回應雖然傳真為免費，但幫同學接收傳真須收取\$1。

92. 李偉業詢問有關何謂會紙\$57 及變賣廢紙\$57.5。

93. 黃明蕙回應變賣廢紙即是將堆積在學生會會室外的過期雜誌變賣，會紙方面要先詢問郭春玲。

94. 羅嘉彥詢問收入中影印房 2007 年 9 月至 2008 年 1 月的下一項 2008 年 1 月至 2008 年 1 月的二千多元是什麼。

95. 楊善明詢問有關委派了哪 4 位學生代表探視石龍 DOS 工廠。

96. 黃明蕙回應影印房一項的年份打錯了，而用處須交由郭春玲查看單據後方可清楚，而會紙則是指向同學賣出的會紙。交通費方面，委派了一名學生到工廠 2 次。

97. 李樂恒動議通過是項議案。

98. 邱珮琪和議通過是項議案。

99. 是項議案獲得通過。

4.5 討論及通過學生會代表會屬會代表梁達明辭職事宜

100. 梁達明提出由於自己上莊時家人並不知情，後極度反對，因家人知道他之前為了劇社莊務及表演準備至通宵達旦，並知道學生會之事務更為繁多，因此非常反對自己上莊。經溝通後，決定尊重家人意見，並認為在這個時間請辭最為合適，因學生會未正式做任何一個活動，不用由其他成員接手未完成之工作，又指出若有其他責任或處分的話他亦願意承擔。

101. 戴焯堂詢問若然通過了是次請辭，能否提議其他人選。

102. 林耀華提出由於觀委不可兼任其他職位，所以若找人取替此職影響將會很大，因此不建議此做法。

103. 楊善明詢問當時想出任代表會的原因。

104. 梁達明回應自己當時乃希望出任屬會事務委員及財務委員，那是因為知道屬會事務委員會每年均須通過許多屬會的報告，而許多屬會的財政報告均不完整，因此希望能夠藉著加入屬會事務委員會幫助各屬會順利運作。

105. 楊智雯詢問何時跟家人商議及何時決定不出任代表會一職一事。
106. 梁達明回應其實已爭論超過 2 個月，而決定不出任代表會一職是二月尾的事，尤其當時正在準備大專戲劇節，自己已有一段時間沒回家，因此家人對上莊一事作出強烈反對。
107. 楊智雯追問是否即是在第一次代表會會議前已決定不出任代表會一職。
108. 梁達明回應自己是在第一次代表會會議前已決定不出任代表會一職。
109. 楊智雯追問為何當時不找人替補該職位。
110. 梁達明回應那是因為自己不清楚有關手續，向鄧啓麟詢問有關事宜已是 3 月 2 日的事。
111. 吳偉倫提出屬代須屬會投票選出，不能隨意找人替補。
112. 李樂恒詢問屬委會何時投票決定誰出任屬委代表。
113. 鄧駿傑回應乃於上莊第二次屬會事務發佈會上決定，即 1 月 21 日。
114. 李樂恒提出梁達明與家人已爭論兩個多月，而第二次屬會事務發佈會距今約只有一個多月，希望梁達明能對此作出解釋。
115. 梁達明回應當時只對家人說有興趣上莊，但在發佈會前已受到強烈反對。
116. 李樂恒詢問既然已受到強烈反對，為何仍繼續上莊。
117. 梁達明回應自以為有能力說服他們。
118. 吳偉倫詢問梁達明對於有關辭職手續事宜為何不向自己詢問。
119. 梁達明回應因為當時自己找陳文樂，而陳文樂叫他找鄧啓麟。
120. 陳文樂詢問為何當吳偉倫找梁達明的時候，梁達明未有跟吳偉倫提及有關事宜。
121. 梁達明回應承認自己在此事上有錯失。
122. 李俊良詢問若然是次請辭未被通過，有何打算。
123. 梁達明回應自己依然會是代表會成員，最差情況是因要照顧家人而擔誤代表會的工作，因此希望在這個時候請辭。
124. 楊善明詢問有否通宵達旦外的請辭原因。
125. 梁達明回應這是與家人間最主要爭論的問題。
126. 楊善明追問若不須要通宵達旦，是否不用辭職，事實上代表會亦不須要經常通宵達旦。
127. 梁達明回應曾以此理由說服家人，但家人並不相信。
128. 趙欣欣提出梁達明家人並非大學同學，因此不清楚實際狀況。據自己的經驗所知，代表會的工作量一定不比劇社重，而且今屆學生會有臨行會輔助。
129. 陳文樂提出依據自己曾任劇社外務副主席之經驗，學生會的工作必定比劇社輕鬆，因所有代表會的莊員都有經驗並且會互相合作。
130. 吳偉倫提出繼續討論下去意義不大，作為一位成年人，若以家人反對為辭退理由，相信其去意已很堅決，而且當日自己找他上莊乃希望他做屬委，希望他以前屬會莊員的身份來協助屬會事務委員會的運作，而他現在成為觀察委員，這已非他本身能夠發揮作用的地方。個人覺得他已不尊重屬會事務發佈會的投票，亦覺得他其實能夠處理屬會事務委員會的工作，因此

個人並不接受他請辭的原因。

131. 李樂恒動議通過是項議案。
132. 聶凱進和議通過是項議案。
133. 是項議案獲得通過。

4.6 討論及通過學生會編輯委員會執行編輯沈碧珍辭職事宜

134. 沈碧珍提出辭職原因為家庭發生突變因而辭職。
135. 聶凱進詢問是何突變。
136. 沈碧珍回應此乃私人問題，不便回答。
137. 楊善明詢問事件何時發生。
138. 沈碧珍回應乃 11 月左右。
139. 鄧建華提出辭職事宜在常務會議已通過。
140. 楊善明詢問當時是否已過了提名期。
141. 沈碧珍回應當時已過了提名期。
142. 李偉業詢問編輯委員會通過此請辭之原因為何。
143. 羅英慈回應沈碧珍於 11 月已知會編輯委員會有關家庭發生突變一事，而沈碧珍亦有找人替補自己的職位，因此認為她已盡其責任。
144. 李樂恒動議通過是項議案。
145. 楊智雯和議通過是項議案。
146. 是項議案獲得通過。

4.7 討論及通過校議會議出席名單更新事宜

147. General Education and Core Curriculum Committee：李俊良及聶凱進
148. Service Learning Programme Committee：吳小紅
149. Student Disciplinary Appeal Committee：李偉業
150. Review Sub-committee under Joint Committee on Student Finance：鄧駿傑
151. Board of Governor, Community College at Lingnan University：李偉業（另一位副學士代表須待臨行會委任後決定）

休會二十分鐘 22:37 – 22:57

4.8 討論及通過臨行會組成事宜

152. 林耀華提出討論及通過臨時行政委員會成立之形式為對每一個候選臨時行政委員會成員作諮詢及委任。
153. 陳啓聰簡介來年工作及早人手分配情況。
154. 陳啓聰詢問出席學聯會議時，當有不同議題時，是否應先跟代表會商討後才能發表立場？
155. 楊善明指出若學生會對於議題已有的既定立場，出席學聯會議之代表可在會議上發表，而無需與代表會商討。

156. 陳啓聰詢問是否當有重大議題時才需向代表會報告？不知道臨時行政委員會的身份能否代表學生的立場。
157. 林耀華指因臨時行政委員會乃從屬於學生會代表會，在學聯會議上若要發表新立場，需先知會代表會主席，事後再於代表會會議中追認。
158. 陳啓聰詢問會章上，臨時行政委員會是受到代表會的委任及監察，但最終臨時行政委員會與代表會的關係是否可以為一種合作的形式？
159. 林耀華回答形式上合作，但關係上臨時行政委員會從屬於代表會。
160. 黃明蕙請臨時行政委員會各人介紹自己及解釋想成為臨時行政委員的原因。
161. 林耀華宣佈各人先閱讀計劃書，兩分鐘後，各候選人再作自我介紹。
162. 侯珈駿提出候選臨時行政委員已超過 12 人，少於 18 人，已符合法定莊之人數，為何不選擇參與臨時選舉？若經過民選之後，學生會幹事會可參與校務會議並有一票之投票權，而且可於會議上看機密文件。
163. 代表會選臨時行政委員會時，應撇開私人利益，勸籲候選臨時行政委員會成員參與臨時選舉。若選舉不能成功當選，亦可以再選擇組成臨時行政委員會，這樣亦可以向學生會各會員交代。並以學生會基本會員身份提出希望舉行臨時選舉。
164. 林耀華解釋已與上屆代表會主席鄧啓麟跟候選臨時行政委員會成員溝通過，但其意願仍為不想參選臨時選舉，並著候選人解釋不想參選之原因。
165. 石秋新指出最關鍵原因乃嶺南學生投入度不高，以往編委會選舉需要延長投票期才有足夠之法定人數投票，以致需要延期開票箱點票。而且若選不到即失去同學支持，並會令同學以為因不能成功當選幹事會才考慮臨時行政委員會，有損形象，並打擊了各候選人的自信心。另外，考慮到十四日後所舉行的臨時選舉，雖然由宣傳期至選舉的過程中有一個宣傳的作用，但若花太多時間於此，則不能接手日常工作，造成有兩種負擔，故不想顧此失彼。而且大家最初意願只是想參與臨時行政委員會以證明嶺南學生並非全部都是政治冷感，若改為參選臨時選舉，則與最初意願不相符。而且各人本身已背負、兼任不同的職責，因幹事會之工作量比臨時行政委員會為大，不想為了幹事會而放棄其他已有的職責。所以，為顧及各方面，只能有限度地參與臨時行政委員會，而非學生會幹事會。
166. 林耀華質疑既然想證明學生並非政治冷感，為何不參與臨時選舉？而且，去年編委會需要延長投票期才能開票箱，此乃一種很普遍之現象，近年學生會幹事會亦甚少出現不能成功當選的情況。
167. 李樂恒質問若言學生投入度不高、投票期經常延長，是否就可以成為不參選臨時選舉的原因？相反，正因投入度不足，才需要有一群人出來成立新一屆學生會幹事，提升學生們的投入度，否認同學的投入度會更加越來越低。如果真的想提升學生的投入度，是應該用其他方法去提升，而不是放棄臨時選舉。不參選臨時選舉是逃避的表現，違背了他們的目的。指出自己亦身兼文學士課程聯會主席、代表會副主席，而且亦要兼顧學業，如果是

因為身兼多職而不參與選舉，會令人認為他們是無能力身兼多職。

168. 石秋新回應李樂恒，重申他們明白學生會幹事會缺莊，學生會幹事會的職責需要有人負擔，但參加臨時行政委員會的同學只考慮到臨時行政委員會的工作量，並非因為人數多寡的關係，而只是巧合地有 15 人。
169. 另外，石秋新亦提出他們有一項共識，就是認為臨時選舉是可行的，但他們覺得很吃力，吃力不是因為無法兼顧其他事務，而是因為在選舉的期間，已是學業拚搏的時期，他們認為學業是學生的首要職責，不能放棄。此外，即使參與臨時選舉，但成功的機會也不高，他們擔心因選舉失敗不但會令學生有誤會，同時亦會令各莊員感到失望、氣餒。石秋新認為這樣的做法可能會給代表會一個懦弱的印象，但仍希望代表會明白他們仍然是很想為學生會出一分子，協助學生會的運作。最後，他很感謝上屆及本屆代表會的幫助及給予意見。同時亦希望是次的行動不論成功與否，都能讓學生關注學生會事務。
170. 侯珈駿指出他們打算所參選的臨時行政委員會，是代表學生的機構，而他們不參選臨時選舉的原因是怕學生投入度不高，以致不夠票數當選。但他們一方面是代表學生，另一方面卻怪學生投入度不高，侯珈駿認為這種做好很諷刺。另外，侯珈駿指出最大問題是他們不參與選舉，表示了他們不相信選舉，這是很大的問題。因學生會的立場是很希望推行普選，若連這樣的選舉也不參與，那麼還憑什麼推行普選，是否有信服力。因不能兼顧學業而不作選舉不能作藉口，但其實文學士課程聯會、工商管理系聯會、社會科學聯會皆在學期中舉辦選舉，都是在學生最忙於課業的時期，跟現在的時期差不多。侯珈駿希望當選的人是願意嘗試的，即使失敗了亦是正面的印象，反而不願作嘗試才是不正面的印象。若不願嘗試，侯珈駿認為代表會不應該給予機會他們。
171. 吳偉倫很欣賞大家坐在這裡，因為他本來以為沒有人會接手幹事會的責任。他明白大家都希望有一個名正言順的幹事會，但既然現在已有一班人踏出了第一步，大家應先認同他們這種精神。而他得到的信息是他們想加入的是臨時行政委員會，而非學生會幹事會。同時亦希望各候選臨時行政委員會成員能明白大家不斷提出幹事會，是希望學生會能完完整整，而不再是幹事會出缺。
172. 陳啓聰表明時間的確是不許可，若果是一月中的時候，他們會參選，但現在是三月，時間的確不許可。而且徵詢過各人的意見後，大家都沒有意欲參選，故希望其他人可以體諒、尊重他們的決定。另外，他亦指出，在之前並不知道有幹事會這個組織。他們希望做到的是希望能分擔代表會的工作，而代表會則擔當監察的角色。
173. 黃明蕙提醒代表會應留意他們上莊的目的，若他們只為協助代表會，逼他們參選臨時選舉也沒用。
174. 關文莉提出學生選舉的問題乃學生投入度不高，但這種情況不只是嶺南大學如此，甚至立法會亦然，這是多年累積下來的問題，不會因他們今年去

選幹事會而能被解決。應考慮如何宣傳選舉的意義，才是解決投入度問題的方法。

175. 陳啓聰提出他們的目的是希望學生會的活動能順利、完善地進行，希望同學能一步一步地認識學生會。
176. 楊善明很欣賞他們願意承擔此責任，亦明白他們的困難，上莊是已經承諾莊員是上臨時行政委員會，但代表會希望他們上幹事會，是因為代表會對他們有信心，認為他們有能力成為幹事會，所以才叫他們選幹事會。但她指出他們剛才的表現很沒有自信心，希望他們對自己有信心，一班有能力的人不敢去嘗試會很可惜。對於同學的投入度問題，若成功當選，則可為同學作一榜樣，增加他們的投入度，能夠有正面的影響。
177. 李俊良提出他們應考慮他們是因擔心選不到，還是擔心工作量太大才選擇臨時行政委員會。若是前者的話，不要聲稱自己想帶動選舉的熱情；後者的話，可直言自己只想分擔代表會的工作，所以才參加臨時委員會。他認為臨時行政委員會的候選成員沒有必要背起帶動選舉的歷史包袱，否則很矛盾。Hugo 重申，他們不用太擔心、緊張，不選幹事會並不代表他們自私。
178. 吳小紅指出選舉不只要帶動全校的投入度，對自己的莊亦是好事，能對莊員的考驗及增加彼此的信心，就算最後選舉不能成功當選，亦可對自己及莊員更了解，令大家學習到更多，得著更多，不選舉是浪費了寶貴的機會。並質疑他們是否不信任莊員。
179. 翁怡琪認為選舉是給他們一個表現自己熱誠的機會。她指出既然已準備全年計劃、有目的、有自己的想法，為什麼不參加選舉，給嶺南的學生看。若最後有很多同學贊成的話，臨時選舉反而會成為他們的動力，因為選舉乃全民投票，可顯示背後有多少人支持他們，希望他們把活動做得更好。
180. 邱珮琪指明白難以令他們一時三刻改變主意，但他們剛才所說的原因，她認為要先有人踏出第一步，要有人做才能讓同學有機會認識學生會，然後才可以慢慢改變大家對學生會的看法。她提醒大家，十四日的選舉可能工作量很大，但同樣地，臨時行政委員會亦有其工作量，所以不只十四日的選舉會影響他們的學業及工作，就算是臨時行政委員會亦會影響學業，所以指出他們不參與臨時行政委員會的原因不能成立。
181. 加旋詢問十五人之中，有沒有人有信心透過選舉組成幹事會，可否舉手？
182. 沒人舉手
183. 鄧建華提出應該要欣賞他們有參與臨時行政委員會的做法，因為有很多學生就算上莊之後仍會選擇退出，但他們至少踏出了第一步。
184. 黃明蕙提醒糾纏參選臨時選舉與否並沒有意思，最後要視乎他們的意願，若他們不願意，再追問下去也只是浪費時間。

休會二十分鐘 23:40-24:00

185. 陳啓聰表示他們不打算上幹事會，只希望分擔部份代表會的工作。

186. 林耀華要求每個莊員先作自我介紹。
187. 各候選臨時行政委員會成員自我介紹。
188. 林耀華更正臨時行政委員會的活動是由代表會決定，再分配給他們做的。並提出先作橫桌諮詢，之後才作個別諮詢。
189. 邱珮琪詢問，他們想上臨行的原因有二，一為減輕代表會工作，二為宣傳學生會。假設代表會能同時兼顧幹事會的工作，是否仍如此堅持上臨行？
190. 麥家盈回答若果有一班人願意分擔，希望大家會考慮，因為即使代表會有能力也好，要兼顧幹事會的工作仍會感到辛苦。
191. 洪華欣不否定代表會能夠兼顧幹事會的工作，但工作量的確很多。臨時行政委員會成立的目的就是想替代表會分擔幹事會的工作。
192. 孔維希我們參加臨時行政委員會是爲了爲學生服務，而非質疑代表會能否兼顧幹事會的工作。而且爲學生服務是十五人個人的意願，加上整隊人也很團結，工作時很有效率。
193. 周倩如覺得他們很團結，能夠做得很好。雖然代表會亦得做得很好，但周善如認爲越多人加入可能令工作變得越輕鬆，比現在更好。
194. 許寧瀚澄清他們並非宣傳學生會。另外，他亦不明白何謂代表會能「完成」工作，因有質素之分，我們是希望能做得更好，這才叫完成工作。
195. 廖楚琪提出不會質疑大家的能力，即使大家能兼顧幹事會的工作，她仍會選擇臨時行政委員會。因爲除了想分擔代表會工作外，她亦不想以後學生會沒有幹事會，並指出我們第四十一屆幹事會已經出缺了，若第四十二屆幹事會再出缺，便沒有人可以聯絡第三十九、四十屆的人，以後就真的沒有幹事會，所有的幹事會事務便會由代表會處理，這是她不想看到的情況。
196. 盧曉穎認爲有一班人專注做事會更好，可以各司其職。
197. 石秋新回應他完全相信代表會的能力能兼顧兩種不同性質的事務。但他想強調的是，他們是想將事情做得更完善。
198. 俞詠欣認爲多人力量大，若更多人分擔工作量，則可令時間分配更好，且能考慮到更多細節的地方，可集思廣益。
199. 林美芬提出代表會的工作量會很大，而且可能做得不足夠，若有臨時行政委員會分擔工作則更佳，而且下屆幹事會接手工作時會比較容易。
200. 翁綺夏重申他們的重點是分擔代表會的工作，讓活動做得更好，以使更多學生從這些活動認識學生會。
201. 李天玥認爲若有臨行的出現，可有更多人專注負責學生的福利。
202. 陳啓聰提出並沒有質疑代表會的能力，而且他仍會繼續加入臨時行政委員會。他希望這樣能夠做到真正的分工，使活動做得更完善。同時，這樣能分擔代表會的工作，減少工作間的衝突，提高嶺南活動的質素。
203. 蘇佩雯提出代表會有上莊的經驗，不會質疑舉辦活動的能力。但她亦同意他們希望盡善盡美，爲學生出一分力。
204. 梁惠煒指出若失去了跟代表會合作的機會，會覺得很可惜。而且，事前做的全年計劃書也會白廢，會因此而感到失望。另外，若代表會兼顧所有工

- 作，可能會忽略副學士的聲音。
205. 李樂恒澄清臨時行政委員會的工作並非幫代表會，而是服務學生。最重要的是學生會精神的傳承，應留意大家在工作中的重點是帶到背後的目的。
 206. 李樂恒詢問幹事會與臨行會的分別。
 207. 麥家瑩指出幹事會除了舉辦活動外，還要開外面的校務會議，而臨行會就主要為學生搞活動及其他事務。
 208. 洪華欣認為最主要的分別是正名問題。臨行會無法以嶺南大學學生會身份出席外面的會議。
 209. 孔維希指出臨行除了替學生謀福利、舉辦活動外，不需要出席校務會議，臨行的主席並非屬於學生會的主席，相對於代表會，責任沒那麼大。而且臨行隸屬於學生會，乃一屬會組織。
 210. 周倩如指臨行基於身份的問題，沒有權力選擇做什麼。
 211. 廖楚琪指出最大分別是臨行所做的多是代表會委任，但幹事會較有自己決定的能力
 212. 許寧瀚認為幹事會的主席可出席校務會議及看機密文件，但臨行則沒有這種權利。
 213. 盧曉穎指臨行的主席不能代表全校學生的意見，及不可出席校會
 214. 石秋新解釋臨行只負責對內工作，沒有對外事務之發言權，及沒有代表性，只是列席者的身份。亦即是純粹只是代表會的幫手。
 215. 俞詠欣答臨行因不是普選出來，沒得到學生的公認，工作隸屬於代會，只是負責部份幹事會工作。
 216. 林美芬提出臨行不是正式的幹事會，只是隸屬代表會的團體，主席不能出席校務會議及不能看機密文件。
 217. 翁綺夏回應臨行只是附屬於代表會的團體，不用承擔所有幹事會的工作；幹事會是要承擔所有的責任。她認為兩者的分別在於正名及責任多寡的問題。
 218. 李天玥指臨行不能參加校務會議，而且對外發表意見要先問代表會。而臨行的角色只是隸屬代表會，幹事會的角色則是受到代表會所監察。
 219. 陳啓聰提出從架構上，臨行是從屬於代表會，而其職責只是平常行政工作及執行由代表會分配的工作。另外是臨行自主性比較低，而且認受性存在問題。
 220. 蘇佩雯認為臨行並沒有民意基礎的，在校內會議中沒有投票權，對外不能代表嶺南學生發言，負責恒常工作。
 221. 梁惠煒指出兩者主要分別是，臨行跟代表會關係為主從關係，代會監察及分配工作。
 222. 林耀華回應校務會議乃由代表會委任，只要受到代表會委任，臨行也可出席，但今年代表會已委任了代表出席。另外，臨行並非屬會。臨行是一個過渡的組織，若下屆有幹事會，則需教導下屆幹事會需要處理的工作。
 223. 李樂恒指出他們好像不太清楚臨行的權力範圍及性質，認為他們準備方面

不充足，質疑他們會否輕視了臨行的職責。並更正臨行其實是一支中央莊，亦代表了學生，而非只是跟從代表會工作。

224. 陳文樂指出大家剛上莊，仍會在摸索階段，是情有可原。而且欣賞他們的熱忱，不應浪費這一班有心人士。
225. 黃明蕙糾正臨行並非一支中央莊，只是受代表會委任，自主權沒有幹事會那麼多。同時認為代表會委任他們出席校務會議並不適當，因非民選產生。而臨行的存在價值乃在於教下莊，因為代表會無法擔當招攬下莊的角色。
226. 葉鳳儀提出幾位副學士同學都說希望為副學士同學爭取一些權利，但臨行沒有決策權，可能未必能爭取到什麼，反而只是行政工作，提醒他們要有心理準備。
227. 石秋新回應李樂恒，承認準備不足，因為只有一、兩個星期作準備，所以會出現錯漏。另外，他澄清他們已經在短時間內盡了全力去準備。而且他們並非不清楚臨行，而是剛加入臨行會，還有改善的空間。
228. 李俊良總結幹事會人多責重，臨行會人少責輕，關鍵在於民選。並指出會章上最少只須三人，若只有一部份人能順利上莊，詢問是否會選擇退選。
229. 李樂恒解釋並非對他們心存不滿，只是想他們要清楚臨行的工作，才考慮自己是否適合參加臨行。
230. 陳啓聰解釋之前已經找過阿麟，詢問他們臨行的真正工作是什麼。但上屆代表會的做好並不能代表現屆的做法，若臨行只是協助角色他是不會上莊的。對於個別委任，若不通過某個莊員，而原因是可接受的，仍會繼續上莊。但若果不接受的話，會有自己的決定。
231. 林耀華指出若要決定是否共同進退，便需現在就決定，委任之後不能辭職。
232. 戴煜堂回應林耀華及李俊良的說話，指出臨時行政委員會所做的任何一件事都背負著代表會的名義，故須視是否每個人都有能力及興趣勝任委員會工作。
233. 林耀華提出委任程序，即先跟職位，再自薦。
234. 陳啓聰要求休息商討。

休會三十七分鐘 1:15-1:52

235. 林耀華提出討論委任陳啓聰為臨時行政委員會主席。
236. 楊善明詢問主席對外務的認知有多少。
237. 陳啓聰回應根據會章，要列席代表會，出席六四、七一等學聯會議，為學生爭取優惠。
238. 楊善明詢問有否為學聯商討過立場。
239. 陳啓聰回答沒有。
240. 邱珮琪詢問做主席的原因及原本想做的職位。
241. 陳啓聰回答因為符合其他莊員之意願的原因，而且中學時做過學生會副主席，雖然責任不同，但他願意接受這個挑戰。原本打算做外務副主席。

242. 李偉業詢問主席的角色應是如何。
243. 陳啓聰指出主席的角色是監察每一個莊員的工作，亦有責任了解莊員的憂慮，同時團結各莊員，分析事件的好壞，但不會投票。
244. 聶凱進詢問如果主席遇到莊員衝突，會如何處理。
245. 陳啓聰指出他會先了解事情因由，就不同原因去處理其衝突，並與內務副主席一同處理、解決。
246. 李俊良詢問人數上的更動，最新狀況為何。
247. 陳啓聰回答有五個人已選擇離開，包括石秋生、周倩如、孔維希、梁惠煒。
248. 羅嘉彥要求提出團隊中的一個優點及可改善的地方。
249. 陳啓聰指出優點是大家都不會浪費時間，效率很高；可改善的是對大家的了解不夠深入，若可被通過的話，有信心大家能更了解大家。
250. Leo 詢問其他候選人退還的原因。
251. 陳啓聰解釋因之前對臨時行政委員會有誤解，以為會有決策權，才會加入臨時行政委員會，在清楚其權責之後，有候選人認為不適合自己，才選擇退選。
252. 鄧駿傑質疑石秋新是召集人，他走了後會否對整個團隊有影響。
253. 陳啓聰解釋石秋新招莊的理念是同上同落，他知道代表會的共識是一定會有人走的時候，他的去意很重。而陳啓聰又指出石秋新的離去會有負面的影響，但他會承諾之後會處理所有事情。
254. 戴煜堂澄清並沒有說一定有人會走，只是作個別的投票、委任。另外，他詢問陳啓聰作為主席，在代表會及臨行之間應作一個怎樣的角色。
255. 陳啓聰回答作為主席，應表達代表會立場，並跟進臨行有關的事項，再跟莊員分享。
256. 葉鳳儀提出既然秋新的離開對臨行團隊有負面影響，會如何用有限的的能力凝聚莊員。
257. 陳啓聰認為在現場的莊員都是有心加入這支莊，他會在會議中跟他們分享對於秋離開的感受，同時也會了解他們的感受。而且，他相信其他莊員亦會提點他的不足之處。
258. 吳小紅詢問選擇留下的原因，若中途覺得失望，會用什麼方法支撐自己。
259. 陳啓聰相信最終大家對於臨行的職責可以有商討的餘地，並非真的只想找個幫手。若失望的話，會找朋友傾訴，同時會堅守自己的承諾。
260. 林耀華回應經委任之後，便是代表會的成員之一，很多事情都可以商量。
261. 楊善明提出原有的副學士候選委員都離開了，會否繼續關注副學士的同學。
262. 陳啓聰認為副學生都是學生會的基本會員，故有責任徵詢他們的意見。
263. 楊智雯詢問陳啓聰想在臨行會主席這個職位得到些什麼。
264. 陳啓聰希望自己可以負更大的責任，亦希望自己在舉辦活動的同時，可看別人有什麼需要。
265. 楊智雯指出陳啓聰還未答到剛才的問題，重申問題，會否在來年方向著重於副學士上。

266. 陳啓聰指出不單止是副學士，學士跟副學士都是會員。但亦願意跟社區學院商討，會為副學士爭取利益。
267. 投票通過委任陳啓聰為臨時行政委員會主席
贊成：14 票
反對：0 票
棄權：0 票
廢票：0 票
268. 贊成多於反對及棄權，是項議案成功通過。
269. 林耀華提出委任林美芬為臨時行政委員會秘書。
270. 邱珮琪詢問選擇做秘書的原因，並詢問林美芬是否清楚沒有內務秘書及外務秘書之分。
271. 林美芬指出她清楚出名會出秘書，然而大家認為有必要增加內務秘書及外務秘書以分擔工作。而選擇做秘書的原因是因為她會願意承擔這個秘書的責任，如寫會議紀錄。
272. 林耀華指出內部分工如何是沒問題的，但會章只有五個職銜，而卡片只會出一個秘書。
273. 李樂恒指出有三個秘書，會如何分工，並詢問臨行秘書主要要處理什麼文件。
274. 林美芬回應三個秘書之出現是因為各人有各人的意願，而且秘書工作量大，因此需要有三位秘書。而她主要負責紀錄會議、準備會議之文件，若開會的話就要聯絡各人及列明注意事項，亦要處理電郵的工作，還有其他文件需要交給代表會通過的話，亦需作跟進。
275. 李樂恒提出現在有一位秘書，工作量可能會因此增加，而且電郵方面代表會已有獨立秘書處處理，臨行秘書要處理的主要是臨行的文件，他認為一位秘書也很足夠應付。
276. 林美芬澄清還有一位內務秘書。
277. 趙欣欣提議可將學生會的電郵交給臨行管理，因為很多學生會寄來的電郵都關於 megasale 等福利事項。
278. 投票通過委任林美芬為臨時行政委員會秘書
贊成：14 票
反對：0 票
棄權：0 票
廢票：0 票
贊成多於反對及棄權，是項議案成功通過。
279. 林耀華提出討論委任翁綺夏為臨時行政委員會財政
280. 楊會雯指出翁綺夏自稱上年是一個摺人，為何由摺人變成現在候選臨行的財政呢？
281. 翁綺夏回應上年摺的原因是因為其懶惰的性格，但讀了一年大學後，發覺讀大學不只是讀書，會學不到什麼。看到《十萬火急》的 email 後，就決

定加入臨行。加上她對自己在財政方面有信心，而且希望可以將學到會計學以致用。

282. 翁怡琪詢問學業、家庭、莊務之排位。
283. 翁綺夏覺得時間安排是自己決定的，雖然無論如何也有取捨，但學業跟莊務會平等，工作會較次，家庭最低。
284. 翁怡琪認為不一定要讀過會計學才能做財政，指出財政只是普通的加減數。詢問翁綺夏會如何管理莊員用錢。
285. 翁綺夏指出她會做財政計劃，會有初部的構思，並要求莊員一定要依據預算用錢，不會有超支的情況。
286. 林耀華補充，若獲委任為財政，會成為財委會當然會員，亦要做學生會的財政預算及報告，到時要跟翁怡琪、吳小紅及楊智雯商討。
287. 鄧駿傑擔心舉行的活動都集中在第一學期，翁綺夏能否同時處理 big4 recruitment 及莊務問題。
288. 翁綺夏指出在上莊時已有心理準備，相信自己可以分配到時間。
289. 鄧駿傑指出只是擔心翁綺夏不能同時兼顧兩邊，但如果她有信心，那就沒問題。
290. 邱珮琪詢問若莊員有超支情況，會如何處理。
291. 翁綺夏指出她會盡量避免，她覺得不可以出現此種情況。若真的出現超支，則莊員要自己負責任，因為她已事先提醒。
292. 林耀華提醒臨行的活動即是代表會的活動，所以不只是財政的責任，而是整個財委會的責任，要避免這個情況。
293. 楊智雯指出她明白若超支時，雖是莊員不對，但其實財政也有責任，法律上財政跟主席也要負責任。另外，楊智雯詢問 invoice 跟 receipt 的分別。
294. 翁綺夏回答 receipt 是買東西付款後收到的單據，invoice 則是可以還未付錢的單據。
295. 楊智雯指出只是想想提醒大家，很多公司都不知道它們兩者的分別，並經常混淆兩者。但學生會只收 receipt，所以要提醒莊員不可在這方面出錯，否則不能出公數。
296. 黃明蕙提醒學生會真的不會容許超支，所以實際上不會有超支的情況。
297. 翁怡琪申明並沒有要刁難翁綺夏的意思，只是想互相提醒、互相接受大家的意見。
298. 代表會成員要求以暗票形式處理通過是項議案程序
299. 投票通過委任翁綺夏為臨時行政委員會財政
贊成：5 票
反對：2 票
棄權：6 票
廢票：1 票
贊成少於反對及棄權，是項議案不獲通過。

休會二十分鐘 2:56-3:16

300. 林耀華更正，由於代表會成員都是由不同屬會、聯會所選的，不應投暗票，因此代表會決定公開投票人
贊成：李偉業、聶凱進、羅嘉彥、李俊良、邱珮琪
反對：楊智雯、葉鳳儀
棄權：李樂恒、吳小紅、鄧駿傑、戴煜堂、李詠嫻、楊善明
廢票：翁怡琪
票數符合之前點票結果，維持原判，是項議案不獲通過。

休會十四分鐘 3:19-3:33

301. 李耀華詢問是否有人想自薦或推薦為財政。
302. 李天玥自薦為財政。
303. 翁怡琪詢問選財政的形式為何。
304. 陳啓聰回應明白到財政出缺與否關乎到臨行能否成立，李天玥認為他能負這個責任。
305. 林耀華提醒李天玥要清楚財政的職責。
306. 投票通過委任李天玥為臨時行政委員會財政
贊成：14 票
反對：0 票
棄權：0 票
廢票：0 票
贊成多於反對及棄權，是項議案成功通過。
307. 林耀華提出討論委任俞詠欣為臨時行政委員會副主席
308. 邱珮琪詢問為何選擇擔任副主席。
309. 俞詠欣指出因為莊員們對她了解，所以是自薦，以及她覺得她的興趣及性格皆適合做副主席。
310. 羅嘉彥詢問若果莊員與主席持相反意見，會如何處理。
311. 俞詠欣回應主席應先聆聽莊員的意見，當兩方相反意見持相同票數時，主席才應發言。
312. 李俊良詢問若成功當選，會委任為觀察委會委員，會如何盡責。
313. 俞詠欣指出她會跟從觀委會主席的意見及跟其他觀委溝通。
314. 羅英慈詢問若開會時有莊員長期不出聲，會如何處理。
315. 俞詠欣指若只有其中一位莊員有此情況，會在會後私下跟他反映。
316. 葉鳳儀問會如何團結你的莊員。
317. 俞詠欣提出會為三月生日的李天玥舉行莊聚，藉此增進大家的感情，希望大家不是純同事關係。
318. 投票通過委任俞詠欣為臨時行政委員會副主席

贊成：14 票

反對：0 票

棄權：0 票

廢票：0 票

贊成多於反對及棄權，是項議案成功通過。

319. 林耀華提出討論委任蘇佩雯為臨時行政委員會
320. 楊善明問蘇佩雯對學聯的認識有多少。
321. 蘇佩雯回答認識不多，只知道會派學生代表討論議程
322. 楊善明問那蘇佩雯對於時事議題關注高不高。
323. 蘇佩雯相信是還可以，因為她每天也有留意時事，對六四及七一皆有差不多的立場。
324. 楊善明問新頒布的財政預算案對於大專學生有什麼影響。
325. 蘇佩雯答沒有留意。
326. 楊善明問對大學生四千元實習計劃認識多少。
327. 蘇佩雯指不清楚。
328. 關文莉指出蘇佩雯不懂得回答這些問題是應該的，當上任後便會因為職責上需要而留意時事，希望大家投票時會注意。
329. 楊善明提出對外務的熱誠有多高，就靠蘇佩雯來推動，所以希望她能多關注時事。
330. 李樂恒提出蘇佩雯若成功受委任為委員，工作未必只是對外的的工作，還有對內的工作，工作量負擔會增多，詢問蘇佩雯會否擔心會變得吃力。
331. 蘇佩雯認同工作是繁重的，但她信任主席的安排。
332. 李樂恒提醒大家要考慮工作負擔的問題，因委員的人數已減少了。
333. 邱珮琪回應楊善明及李樂恒的問題，她很欣賞蘇佩雯的坦誠及對主席的信任。
334. 羅嘉彥詢問為何對外務的工作有興趣。
335. 蘇佩雯認為她有領導才能的，但要發揮此才能未非一定要擔任主席或副主席，而且此職位工作繁重，她相信自己會比較適合。
336. 羅嘉彥表示欣賞她的承擔感，並希望以後她可以銘記。
337. 林耀華提醒蘇佩雯有一半的工作量在學聯那方，自己要有平衡。
338. 楊善明補充外務動員很繁密，希望其他莊員支持。
339. 投票通過委任蘇佩雯為臨時行政委員會委員
- 贊成：14 票
- 反對：0 票
- 棄權：0 票
- 廢票：0 票
- 贊成多於反對及棄權，是項議案成功通過。
340. 林耀華提出討論委任麥家盈為臨時行政委員會
341. 聶凱進詢問文康職責是什麼。

342. 麥家盈指出她並不清楚臨行的架構，但至少臨行統籌的活動都跟文康有關。
343. 李俊良提出其實文康此職位可能比較適合幹事會，而且有兩位文康，應關注如何處理這問題。
344. 李樂恒補充若行 **person-in-charge** 制的話，並非每個活動都會由文康負責。並詢問麥家盈覺得漫畫學會舉辦活動與臨行舉辦活動有什麼分別。
345. 麥家盈指出漫畫學會舉辦的活動多是玩樂成份，而臨行則是服務學生的性質，她希望作多方面的嘗試。
346. 邱珮琪問為何選擇做文康而不是做福利。
347. 麥家盈指出她有幾個目標。因為她對福利方面不太熟識，所以做文康會比較符合她的上莊經驗及能力。
348. 戴煜堂問如果上莊後，會為嶺南學生爭取什麼福利。
349. 麥家盈提出會留意贊助商，如抽獎獎品。
350. 楊善明問還有什麼長處可勝任文康。
351. 麥家盈認為以往上莊經驗可幫助她勝任。
352. 邱珮琪提出留意贊助商方面會否跟福利那邊的工作重疊。
353. 麥家盈認同有重疊，但這個問題涉及最終如何分工的問題。
354. 黃明蕙提出臨行已少了幾人，他們的職位亦將會再調整，所以建議不用著重於其職位方面。
355. 投票通過委任麥家盈為臨時行政委員會委員
贊成：9 票
反對：0 票
棄權：5 票
廢票：0 票
贊成多於反對及棄權，是項議案成功通過。
356. 林耀華提出討論委任洪華欣為臨時行政委員會
357. 李俊良提醒洪華欣要想清楚，因為文康這個職位可能未必需要兩個。
358. 林耀華補充人手分配可再作調動。
359. 葉鳳儀詢問為何不做財政，而要一年級學生擔任。
360. 洪華欣表示她之前曾做過財政，所以才想嘗試做其他職位。
361. 葉鳳儀提出財政也可以成為 **PIC**。
362. 洪華欣指出她加入臨行並非志在做財政。
363. 葉鳳儀反駁現在急需一位財政，而她又有經驗，為何你不做。
364. 洪華欣表示因擔心升讀 **year3** 應付不了財政繁重的工作。
365. 楊善明詢問洪華欣加入臨行是想服務同學，還是較想自己學習。
366. 洪華欣坦言較想學習。
367. 林耀華提醒要嘗試多付出。
368. 投票通過委任洪華欣為臨時行政委員會委員
贊成：9 票
反對：0 票

棄權：5 票

廢票：0 票

贊成多於反對及棄權，是項議案成功通過。

369. 林耀華提出討論委任廖楚琪為臨時行政委員會
370. 李偉業問廖楚琪宣傳工作包括什麼。
371. 廖楚琪說她會負責設計 tee、海報及其他活動。
372. 聶凱進詢問她懂得用什麼設計軟件。
373. 廖楚琪指出主要是 photoimpact，亦懂少許 photoshop。
374. 李俊良建議宣傳不一定只是宣傳活動，亦可宣傳臨行，可讓更多人知道臨行的存在。
375. 李樂恒補充宣傳直接影響同學的投入度。並問大家有否想過如何宣傳。
376. 廖楚琪說沒有想過，但她會考慮除海報外，作其他方面的宣傳。
377. 楊善明指出她曾經是幹事會候選委員，很欣賞你支持學生會這麼久。
378. 李偉業指出貼海報是較被動的方法，可考慮其他主動的宣傳方法。
379. 投票通過委任廖楚琪為臨時行政委員會委員

贊成：14 票

反對：0 票

棄權：0 票

廢票：0 票

贊成多於反對及棄權，是項議案成功通過。

380. 林耀華提出討論委任盧曉穎為臨時行政委員會
381. 李樂恒詢問盧曉穎是否知道找贊助商的方法。
382. 盧曉穎指出要經中介公司，或經學生會，又或自己打電話直接找贊助商。
383. 李樂恒提醒大家要留意一些贊助商須申請信用卡才會贊助，代表會不主張有這種情況出現。
384. 投票通過委任盧曉穎為臨時行政委員會委員

贊成：14 票

反對：0 票

棄權：0 票

廢票：0 票

贊成多於反對及棄權，是項議案成功通過。

385. 林耀華提出討論委任許寧瀚為臨時行政委員會
386. 楊善明：你有什麼強項？
387. 許寧瀚認為自己對運動事務較擅長，且有讀 facility, sport, event management，他認為這對陸運會等活動有利
388. 邱珮琪要求許寧瀚講出一個缺點。
389. 許寧瀚指自己有兼職在身，可能時間較少。
390. 吳小紅詢問有什麼兼職在身，是否會為臨行而減少。
391. 許寧瀚指出自己是游泳教練，但會作出取捨。

392. 投票通過委任許寧瀚為臨時行政委員會委員

贊成：14 票

反對：0 票

棄權：0 票

廢票：0 票

贊成多於反對及棄權，是項議案成功通過。

4.10 討論及通過舉辦周年舞蹈表演事宜

393. Ivan 提出有一班同學做分工，希望學生會有代表作監察，詳細分工在計劃書有提及，除了現莊，還會配合上莊及上上莊聯手合辦是次周年舞蹈表演。

394. 楊善明詢問 Ivan 認為為何代表會要通過有關事宜。

395. Ivan 回應認為周年舞蹈表演有其存在價值，許多同學認為即使沒有舞蹈學會，但仍希望舉辦周年舞蹈表演，亦不希望因舞蹈學會的過失而令同學們無法欣賞周年舞蹈表演，或令嶺南大學的聲譽受損。

396. Ivan 提出希望能提供機會予同學享受是次表演。

397. Grace 提出希望維持舞蹈學會的傳承，而周年舞蹈表演除了校內表演外，亦為八大間院校皆會舉辦的活動。

398. 鄧駿傑回應 Grace 即使通過舉辦周年舞蹈表演，各位舞蹈員仍然不能夠代表嶺南到其他學校跳周年舞蹈表演，因舞蹈學會已解散。另外關於行政方面，若今年代表會因為舞蹈學會解散而舉辦周年舞蹈表演，那下年若然戲劇學會解散，代表會是否又要為戲劇學會舉辦周年戲劇表演呢？因此代表會在行政上的確有困難之處。

自由討論十分鐘

399. 楊善明詢問報告中(f)的進度表，是否即是已開始進行籌備工作。

400. Ivan 回應籌備工作在同步進行中，因擔心若待批核後才準備可能會準備時間不足。

401. 李樂恒詢問報告中指出月中跟舞蹈老師聯絡，是否即是已安排排舞及教舞。

402. Ivan 回應現已確定了舞蹈老師，並且已開始排舞。

403. 李樂恒追問是否要支付相關費用。

404. Ivan 回應相關費用將會在正式表演時才會收取。

405. 楊善明詢問有關籌備進度如何。

406. Ivan 回應已確定有四隻舞，已確定舞蹈老師及舞蹈員，正在與贊助商接洽，仍在初商階段。

407. Grace 回應以現在的進度，其實只是開始排其中兩隻舞，並且只是很初步的階段，而排練只上了一堂，所以即使周年舞蹈表演不被通過，亦不會做成太大影響。

408. 陳文樂詢問有關預算方面，雜項不應為\$200，而又為何陳德泰的租用費分

開兩項數目。

409. Ivan 回應因會在晚上 6-11 時此時段租用上層予嘉賓使用。
410. 陳文樂提出代表會應從整個學生會的角度考慮會否舉辦周年舞蹈表演。
411. 李偉業詢問有關預算方面，18x\$1000，是否指 18 位舞蹈員都會給\$1000。若舞蹈員不願付款又如何辦。
412. Issac 回應已個別詢問他們的財政負擔，並得到他們的同意。
413. 邱珮琪詢問有多少舞蹈員義務參與是次活動。
414. 梁小寶回應約有 6 至 7 位，都是上莊和上上莊。
415. 吳偉倫提出代表會應考慮同學是否需要周年舞蹈表演，因舉辦是次活動須使用學生會的資源。若學生會決定舉辦周年舞蹈表演，則不應向舞蹈員收取費用，因學生會決定舉辦周年舞蹈表演是因為學生會認為自己有財政能力舉辦是次活動。
416. Issac 回應對於財政上的問題，其實對於向舞蹈員收取多少錢，若全由學生會負責相信並非小數目，而且舞蹈員有份參與，因此即使由他們負擔部份費用的話，他們也是願意的。
417. 李俊良詢問可否當學生會請一組人到校表演，而這一組人乃在外自付學費學跳舞。
418. 吳偉倫回應學生會籌組活動，至少應該要知道這一組人在跳什麼舞，所以不可能外判出去。
419. 陳文樂詢問代表會入籌委會將負責什麼職責。
420. Ivan 回應代表會的角色將擔任監察的角色，確保活動可順利並依據進度表進行。
421. 翁怡琪提出代表會是無法單從籌委中監察籌備的全部過程。另外，若要舞蹈員要付大額費用，似乎忽視了他們的利益，而他們同時也是學生會的會員。
422. 吳偉倫提出若由代表會主辦，籌委會中代表會的人數不可比舞蹈學會的人數少。
423. Grace 回應翁怡琪，指出舞蹈員請老師回來教舞，舞蹈員會當作學習的過程，所以並不介意費用上的問題。
424. Issac 回應周年舞蹈表演乃關乎整所大學的事，以往周年舞蹈表演大約有 400 多人入場，可見嶺南同學很支持這個活動。
425. 叉燒提出舞蹈員的確很願意拿出大額金錢出來跳舞。
426. 李俊良詢問假設學生會要請一組人表演，要給予他們費用，但是否要將他們背後的所有支出都列明出來。
427. 吳偉倫回應學生會要舉辦舞蹈表演，而學生會有能力舉辦，並找嶺南的同學作表演者，就不應向表演者收取費用。
428. 梁小寶回應其實跟舞蹈員有共識，即使周年舞蹈表演不獲通過，仍會當作自己私人學跳舞，所以學生會其實可以只承擔部份財政費用。
429. 吳偉倫提出學生會舉辦活動跟舞蹈學會舉辦活動的概念並不一樣。

430. Issac 提出想舉辦周年舞蹈表演是因為同學們想看周年舞蹈表演，又詢問在財政問題上，可否當學生會外判給一個組織舉辦活動。
431. Grace 詢問為什麼要將學生會和舞蹈學會二分，因舉辦周年舞蹈表演並非因為自己，而是傳統上嶺南同學都很支持周年舞蹈表演，而學生會亦希望服務嶺南同學，為何不可以當作一個雙贏局面，而非對立局面。
432. 吳偉倫回應這是學生會行政的問題，並不存在對立。
433. 邱珮琪提出並不存在對立，因作為嶺南學生的確想有周年舞蹈表演，但當作代表會成員，則要考慮行政上的問題。
434. Issac 詢問有關財政問題上，可否將舞蹈員學跳舞當作自己私底下的活動，而不屬於舞蹈表演的其中一項，純粹當作邀請一組人回來表演跳舞，不需要在帳面上承擔責任。
435. 鄧駿傑回應學生會若成功舉辦活動，須提交及顯示出所有支出項目。
436. 楊智雯回應其實最大的問題是舞蹈學會解散了，如舉辦歌唱比賽，由學生會主辦，聲樂學會協辦，這是可以的。但由於舞蹈學會已解散，舉辦周年舞蹈表演須加到學生會的全年計劃上，亦因此所有支出項目皆須顯示出來。
437. Issac 提出其實很多 ILP 都需要付費，學生會舉辦 ILP 活動可能也要付費，或許代表會可申請資助。
438. 李俊良回應這方法並不可行，因學生會不可能付費予一組人練舞。由學生會主辦活動，學生會財源來自所有會員，因此必須交代為什麼部份人要付費，而同時部份人不須付費。
439. 林耀華提出學生會要向整個學生會的會員交代，因此必須考慮到活動的支持度是否足夠大讓學生會舉辦這個活動。
440. 李樂恒提出提出學生會不只要向舞蹈學會的會員交代，而是要向整個學生會的會員交代，學生會與舞蹈學會做事的方法各異。
441. Issac 回應楊智雯，指出並非整個活動的開支都除去，仍然留有道具、服裝等的開支，另外只要真的付費請一組人回來跳舞，那這組人就不再是義工性質。
442. 楊善明提出所有支出項目皆須顯示出來。
443. 楊智雯提出中央數不可超支，因此必須有先收入再決定支出。因學生會很難各個別同學收取費用，學生會只能收取入場門票的費用，而要向每人收取\$150 才可填補支出，對同學而言這將會是一個很大的負擔，而學生會不可以不顯示舞蹈老師的費用，亦不可向舞蹈員收取費用，但除非向同學收取貴價門票，否則一定會超支。
444. 小寶回應舞蹈老師的費用可由舞蹈員自己負擔，而\$45 票價應可足夠填補道具、服裝等的支出。
445. 吳小紅提出最大的問題是學生會請回來的既是舞蹈員，亦是嶺南的學生，他們是雙重角色。
446. 李俊良提出自己很認同不應將舞蹈老師的費用放進支出項，但即使去除了舞蹈老師的費用，總支出仍是一項大數目，約\$50000 左右，這是學生會所

- 負擔不起的。
447. 邱珮琪提出代表會不只是因預算低就會舉辦活動，而是還要考慮行政問題，即到底有多少會員想舉辦周年舞蹈表演。
 448. 吳偉倫提出在這個會議上討論如何掩蓋支出不恰當的。
 449. Grace 回應其實大家也只是希望將成本減至最低，並非想隱瞞支出項目。
 450. 李俊良提出自己所說的話並沒有違法，而只是走法律隙。
 451. 林耀華提出可以不將舞蹈老師的費加到支出項上，亦可不向舞蹈員收取費用，但扣除門票費用，學生會仍要支出約\$50000。
 452. Issac 提出若舞蹈員穿自己的衣服，那就不用加上服裝費。
 453. 李俊良提出沒有服裝費用實在難以說服眾人，因這似乎是不可能的。
 454. 李偉業提出學生會應考慮是否值得舉辦周年舞蹈表演及舉辦周年舞蹈表演的目的為何。
 455. 楊善明提出學生會有三千多位會員，舉辦周年舞蹈表演只有四百多人受惠，似乎不值得舉辦。
 456. 林耀華提出這不只是財政問題，學生會還須花時間、心機舉辦此次活動，問題是是否值得為 400 多位同學付出。
 457. 李俊良提出最重要是值不值得由學生會舉辦，因當年是舞蹈學會舉辦的。
 458. 鄧駿傑提出將極力壓低支出是沒意義的。
 459. 邱珮琪提出站在學生會的立場，學生會的對象是學生會的會員，若一有幾百位同學想看就舉辦活動，這是學生會所不能負擔的，因此這不可能是最主要的考慮因素。
 460. 楊善明提出代表會的正常工作並非處理這些事務。
 461. 梁小寶提出周年舞蹈表演其實亦是一個聯校的表演，這亦維持著嶺南大學的聲譽。另外，400 位參與人數只是保守估計，而且在嶺南大學內可欣賞到能容納 400 多位同學的表演也只有幾個，其實是值得支持的。
 462. 楊善明回應並不是不想支持，但中央錢分到多少就多少，學生會的盈餘都不足以舉辦這個活動，再加上代表會行政工作的問題無法解決。
 463. Issac 提出周年舞蹈表演的支持人數有 400 多個人並不算是小數目，雖然只佔會員人數的十分之一。
 464. 林耀華回應的確沒有什麼學會能舉辦 400 多人的項目，但我們是學生會，而不是學會。
 465. 翁怡琪提出站在學生會的立場，400 多人實在不值得學生會花費\$50000 舉辦，另外再要抽時間籌備，這是最重要的考慮。
 466. 邱珮琪提出最主要並非工作量的問題，而是活動成效方面，要衡量同學的得著與預算。
 467. 鄧駿傑提出行政上的確是有困難，因只要開了這次的先例，往後就沒完沒了。
 468. 翁怡琪詢問若有新莊接莊，周年舞蹈表演應由學生會舉辦還是舞蹈學會舉辦呢。

469. Grace 回應若學生會願意的話，可以合辦形式舉辦。
470. 劉筑豐回應財政方面的問題，周年舞蹈表演可不用服裝及道具方面的開支。
471. 翁怡琪提出這會削減周年舞蹈表演的吸引力。
472. 劉筑豐回應周年舞蹈表演可一切從簡，將支出減到最低，而服裝亦不是最主要的吸引來源，最主要的吸引來源反而是舞蹈學會的聲譽。
473. 楊智雯提出有關傳承問題方面，即使今年能舉辦周年舞蹈表演，下年仍然趕不及由新莊舉辦，另外就是開先例的問題。
474. 戴焯堂提出大家已討論一段時間，提議大家表達自己的意願。
475. Issac 提出總結，大家一直討論行政上的問題，其實主辦的負責監察的角色，舞蹈學會成員匯報進度，就可讓活動順利完成。再者，400 多人是否真的是一個小數目以及開先例是否一個問題呢？另外，預算問題還可以再作討論和調整。
476. 戴焯堂提出希望舞蹈學會成員明白學生會的困難之處，希望經過今次討論，能令舞蹈學會成員明白學生會今次的決定。
477. 鄧駿傑詢問於歌唱比賽表演環節可否讓舞蹈學會成員表演。

休會兩分鐘

478. Grace 提出舞蹈學會成員會全力配合學生會，盡力減低學生會的工作量，做一個更完善的財政計劃以降低預算，若支出及工作量都是合理的話，又能夠服務同學，希望能給舞蹈學會成員一次機會，以合作形式進行是次活動。
479. 投票通過討論及通過舉辦周年舞蹈表演事宜
贊成：1 票
反對：5 票
棄權：8 票
贊成少於反對及棄權，是項議案不獲通過。
480. 林耀華提出其他事項留待下次會議討論。

5. 其他事項

5.1 處理及通過民主牆上有關研究生名額大字報事宜

481. 林耀華提出嶺南大學只分得兩個研究生名額，那是基於教資會規定嶺南大學只分配到 0.6%，但同學們認為極不足夠，因此他們星期五下午三時約了校長會面。問題是一、學生會會否派代表；二、學生會會否支持該些同學。
482. 邱珮琪自薦代表代表會出席是次會面。

5.2 看守會室事宜

483. 李樂恒提出由於臨行會已成立，將由二人一更改為一人一更，看守會室的時間表將會再作編排。

6. 下次會議日期

日期：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星期四)

時間：晚上七時半

地點：AM209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早上七時正散會

第四十二屆嶺南大學學生會代表會

第四十二屆嶺南大學學生會代表會
主席林耀華

第四十二屆嶺南大學學生會代表會
秘書長曾錦珠